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股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二份增資協議，據此，大瀝自來水同意以現金向廣東粵盛科之資本出資人民幣52,146,9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603,907元）（「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Prize Rich Inc.書面批准該等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故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該等交易之通函（「**通函**」），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其中包括估值報告、債務聲明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鑑於上文所述且經計及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期間之農曆新年假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